

發文字號：法務部 94.05.10 法律決字第 094001774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5 月 10 日

要 旨：地籍電腦資料提供利用疑義乙案

主 旨：貴會函詢有關臺灣省○○農田水利會函為其事業區域之地政事務所，援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不同意將地籍電腦資料提供該會利用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會 94 年 5 月 5 日農水字第 0940122111 號函。

二、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該條所列九款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件地政機關蒐集、電腦處理民眾之地及相關資料，其特定目的應為「土地行政」（本部 85 年 8 月 7 日法八五令字第 19745 號函頒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003 號參照）。準此，地政機關利用所蒐集之個人地籍資料（包括將資料提供給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應符合「土地行政」之特定目的，始得為之。至於各地農田水利會為推動農田水利事業，需要搜集該會事業區域內受益土地之所有權人資料，對地政機關而言，係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首揭法條但書規定所列九款情形之一者，始得提供。本件地政機關得否將民眾之地籍資料提供給各地之農田水利會作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因屬事實認定問題，宜由持有該個人資料檔案之公務機關（即地政機關），本於權責審認之。另依同法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是以，有關本件農田水利會及地政機關蒐集、利用民眾之地籍資料時，應遵照上開規定，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以保護民眾之權益，併予敘明。

正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 本：內政部、本部法律事務司（三份）